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达川卫罚决[2023]2号

第 1 页共 2 页

被处罚人：达州市达川区陈代涛中西医结合诊所 经营者：陈代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03MA6499MJ05 地点：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南坝路 336 号 联系电话：1 [REDACTED] 8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3 年 3 月 6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南坝路 336 号的达州市达川区陈代涛中西医结合诊所治疗室一黄色医疗废物容器内盛放有使用后的一次性注射针头和使用后的棉签，该诊所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2023 年 3 月 9 日，执法人员对达州市达川区陈代涛中西医结合诊所复查时未发现存在感染性医疗废物与损伤性医疗废物混放的情况。

本机关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达川卫罚告[2023]2号）后，你（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放弃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 1、现场检查笔录（20230306） 2、卫生监督意见书（20230306） 3、陈代涛询问笔录（20230307） 4、陈代涛身份证复印件 5、陈代涛资质打印件 6、营业执照复印件 7、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8 现场检查图片为证。

你（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鉴于该行为无从轻减轻、从重或不予处罚情节，应认定为“一般情节”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应按照“一般情形”阶次裁量。现依据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罚款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占最高数额的

40%以下,一般占最高数额的 40%到 70%,从重占最高数额的 70%以上,不高于最高数额。
一般情形罚款数额应在 2000 元-3500 元)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决定予以你(单位):
警告、罚款 3000 元(叁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达州市商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4 月 3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第一份留存执法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